

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汉财办社〔2021〕249号

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(区)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,市级有关单位: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1〕88号)精神,现下达你县区(单位)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 万元,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,请按照卫健、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的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。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,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201—综合医院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、市级医院列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

1.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

共印35份

附件1

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	经济分类科目
汉中市中心医院	44	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
汉中市中医医院	51		
汉中市铁路医院	50		
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	25		
汉台区	17		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
南郑区	76		
城固县	91		
洋县	75		
西乡县	70		
勉县	103	含勉县医院“三大中心”建设资金100万元	
宁强县	77		
略阳县	68		
镇巴县	65		
留坝县	61		
佛坪县	0	提前下达资金超出应下达资金	
合计	873		